

乙、議事議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47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56 分、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4 分至 3 時 56 分及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蘇震清 潘孟安 盧嘉辰 翁金珠 張嘉郡
鍾紹和 吳清池 黃偉哲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林滄敏 賴士葆 陳明文 孫大千 林德福
邱議瑩 彭紹瑾 盧秀燕 徐耀昌 楊瓊瓔 呂學樟
簡肇棟 郭榮宗 陳淑慧 簡東明 羅淑蕾 吳育昇
鄭金玲 林炳坤 劉盛良 鄭汝芬 葉宜津 蔡錦隆
江義雄 郭素春 蔣乃辛 趙麗雲 林建榮 張慶忠
侯彩鳳 楊麗環 翁重鈞 田秋堇 潘維剛 林明溱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陳福海 朱鳳芝 顏清標 賴坤成
孔文吉 廖國棟 劉建國 黃仁杼 陳 杰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黃秀容

主席：蕭召集委員景田
翁召集委員金珠（99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蔡政順

紀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潘孟安、盧嘉辰、翁金珠、丁守中、蘇震清、賴士葆、吳清池、陳明文、李復興、黃偉哲、鍾紹和及曹爾忠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劉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鍾紹和、張嘉郡、陳福海及潘維剛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一般貸款部分原列 58 億元，減列中美基金項下「一般貸款—農委會執行部分(輔導農企業提升經營貸款計畫)」1 億元，改列為 57 億元，其餘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9 億 2,117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2,747 萬 7,000 元，減列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2 億 5,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3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319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中美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一般房屋租金」144 萬元，共計減列為 2 億 5,801 萬 5,000 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946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1 億 9,369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5,801 萬 5,000 元，改列為 94 億 5,170 萬 9,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92 億 4,726 萬 5,000 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3,962 萬 9,000 元，減列中美基金「專案計畫」項下「新興計畫—國發大樓」1 億 3,762 萬 5,000 元（興建國發大樓相關預算均予以刪除），改列為 200 萬 4,000 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83 萬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30 項：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累積賸餘淨額及現金餘額龐鉅，建議經建會應協調相關財經部會積極檢討繳庫，以活化基金資金之運用，並利國庫資金調度。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 目前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共有 105 個，一般分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以經建會為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屬作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就屬特別別收入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數淨額超過新台幣 2 兆元，但這些基金支應公共建設比重幾乎逐年下降，加上部分基金存放定存並未加以運用，或需以較高利率辦理中長期貸款，影響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率。政府目前面臨財政收入擴增不易、支出結構僵化及舉債空間有限等問題，基於經建會為行政院財金小內閣，爰建議經建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提高基金支應公共建設的功能，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另外對於資金調度機制方面，亦應一併檢討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增訂轉撥計價

方式，視需要相互調撥資金的規定；以及建置資金現金結存及存儲等財務資訊系統，以利內部資金供需調度等規劃。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 據 99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資金，以協助國內文創產業的發展，鑑於文創產業定義極廣、投資標的分散，爰要求經建會應針對文創投資申請案，建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文建會聯合審議機制，方能兼顧文創產業申請案的創意競爭能量，與產業體質和市場經營潛力。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來源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第 2 項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僅有國庫撥款及作業賸餘循環運用兩項。以所持股票作為副擔保，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資金，逾越前揭規定，欠缺舉債之法律依據，適法性有所爭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取消股票質押之設定，且爾後亦不得為之。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5. 針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95 年間投資宏圖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投資後該公司發生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民國 97 年 3 月起停止營業，基金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後又投資會宇多媒體公司 5,000 萬元，投資不久該公司即停止主要投資計畫之開發，業於 99 年 5 月結束營業，亦由基金認列全數投資損失。顯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案前，未確實了解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及財務風險偏高事實而貿然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落實投資前的

評估績效查核機制，並將公司信用調查、經營潛力、內部治理機制等列為投資前評估審議項目，以避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遭不當挪用，損及基金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8 年 2 月 17 日將所轄開發基金持有股票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未來將以投資事業處分利得及股利收入為本息還款來源。據基金聲稱業於 99 年 8 月 25 日函請台灣銀行，配合修訂原簽立之中長期借款契約，將借款額度由 1,000 億元調降為 200 億元。惟依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可動用資金包括國庫撥款及作業賸餘循環運用，皆未包含舉債，故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欠缺法律依據。為免政府債台高築，並維法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解除所有股票質押設定。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7. 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凡完成既定政策目標者，即應為適時處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為符上述法令規定，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8. 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

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凡完成既定政策目標者，即應為適時處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因此，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以符規定。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劉銓忠

9. 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包括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 5,500 餘萬元。惟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96 年度至 98 年度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一方面，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期末投資總額 93 億 4,500 餘萬元，當年度營運結果，除進入清算解散程序者 5 家外，發生虧損者有 23 家，獲有盈餘者 29 家。其中波士頓創投公司等 9 家，96 年度至 98 年度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且全球策略創投公司等 6 家虧損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轉投資創投事業經營績效不彰。經建會既為開發分基金之管理機關，為達成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設置目的，應確實督導各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改善營運績效，於官方網頁公布相關資訊；對於營運持續欠佳或經評估無前景之事業，應重新檢討投資效益與目的，設定退場機制及適時修正作業程序，以利該分基金資金有效配置及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一般貸款」編列 47 億元，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20 億

元；唯經查，對照 99 年度預算「一般貸款」額度一毛未增(皆為 47 億元)。和 97 年度比較，減少 48 億 6,506 萬元、和 98 年度比較更減少 79 億 3,000 萬元，根本看不出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增編預算，協助弱勢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的美意。爰此此項預算通過後，經建會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就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提出整體需求之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11. 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開發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44 家，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21 家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該基金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計 57 家，98 年度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9 家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轉投資創投事業之經營績效亦未臻理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上述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績效欠佳現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12. 開發基金 98 年度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績效不彰，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

等產業，截至民國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餘元，但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顯然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爰要求經建會應儘速檢討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建立轉投資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14.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曾做成決議，請經建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據此，經建會雖將「開發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分析報告送立法院，然該分析報告僅係開發基金委外研究案件，應著重於如何有效落實方具成效。爰要求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15.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8 年度預、決算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達 39.43% 及 71.71%，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開發基金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16.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

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8 年度預、決算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達 39.43% 及 71.71%，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17. 開發基金雖 100 年度「一般貸款」項下新增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20 億元，但與 99 年度開發基金「一般貸款」總規模相同，皆為 47 億元。甚至 100 年度開發基金「一般貸款」更較 97 年度減少 48 億 6,506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79 億 3,000 萬元，根本未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增編預算。若對照開發基金「一般貸款」各項貸款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可見所謂於 100 年度特別匡列 20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的預算，是排擠原先配置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而得，100 年度預算規模除未有任何增加外，更有「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縮減 41%，減少 5 億元，振興傳統產業貸款縮減 17%，減少 2 億元；如再比較 97 年度「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及「振興傳統產業貸款」此二項貸款合計即編列有 63.5 億元，如今為因應貿易自由化雖於貸款項目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名目，但是預算編列額度甚至不及 97 年度的一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98 至 100 年度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成效報告及預估，101 年度起並應提高其貸款預算。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8. 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貸出款 126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5 億 7,276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 28.29%。其中機

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預算 5 億 8,000 萬元、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5,000 萬元，以上因貸款條件誘因有限，98 年度皆無貸款申請案件，致前揭計畫無執行數。為改善執行績效欠佳情形，開發基金應就各項融資專案執行成效，檢討未來方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19. 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貸出款 126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5 億 7,276 萬 4,000 元，執行率只有 28.29%。其中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預算 5 億 8,000 萬元、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5,000 萬元，以上因貸款條件誘因有限，98 年度皆無貸款申請案件，致前揭計畫無執行數。建議開發基金應就各項融資專案執行成效，檢討續辦之必要或修訂相關內容，以改善執行績效欠佳情形。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20.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有 15 家支給董、監事酬金，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虧損 39 億 3,9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1,878 萬 9,000 元、理想大地虧損 4,8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9 萬 6,000 元、永昕生醫虧損 9,4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1 萬 3,000 元、臺灣高鐵虧損 47 億 9,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664 萬 6,000 元、中裕新藥虧損 2 億 2,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271 萬 6,000 元及高雄捷運虧損 15 億 4,400 萬餘元，發放 165 萬 6,000 元，以上 6 家虧損公司仍發放董監事酬勞，又以中華航空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最高，98 年度平均每人為 144 萬 5,000 元，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間未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開發基金應責由基金股權代表督促各該公司建立妥適之酬金發放標準，俾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21.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有 15 家支給董、監事酬金，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虧損 39 億 3,9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1,878 萬 9,000 元、理想大地虧損 4,8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9 萬 6,000 元、永昕生醫虧損 9,4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1 萬 3,000 元、臺灣高鐵虧損 47 億 9,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664 萬 6,000 元、中裕新藥虧損 2 億 2,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271 萬 6,000 元及高雄捷運虧損 15 億 4,400 萬餘元，發放 165 萬 6,000 元，以上 6 家虧損公司仍發放董監事酬勞，又以中華航空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最高，98 年度平均每人為 144 萬 5,000 元，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間未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是以，應責由基金股權代表督促各該公司建立妥適之酬金發放標準，俾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22. 開發基金未將董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繳庫數依投資事業別統計，不利控管查考；且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發放董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之合理性有待檢討，應責由股權代表督促公司訂定妥適之董監事酬勞標準。

提案人：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3. 針對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收入，僅列出董監事酬勞數及董監事兼職費超過發給標準之繳庫數，未能提供發放之轉投資事業，導致無法得知相關轉投資事業核發兼職酬金之情形，不利控管查考。其次，部分轉投資事業處於虧損狀態，仍發放高額董監事酬勞，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不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開發基金有關董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繳庫數應按發放之投資事業別統計，並針對處於虧損狀態之公司，

責由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督促公司研訂合理之董監事酬勞標準。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4. 開發基金既以促進產業升級辦理相關投資及貸款為主要業務，長期以來約聘雇人員為辦理業務主力之一，與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未符，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等規定，將經常性業務回歸編制內職員兼辦。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25.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0 年度辦理之「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固為政府既定政策，唯數位落差問題在我國並不僅限於婦女，亦存在於偏遠、清寒或弱勢族群等方面，建議經建會於執行該項計畫時，能以較為普及的態度，惠及偏遠、清寒或弱勢民眾，以促進政府資源公平分配。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26.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外收入之租賃收入 2,682 萬 1,000 元，依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所訂基金用途包括以貸款及投資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資金等，基金來源主要係前美援項下所衍生之新臺幣資金結餘及孳生之收益等，惟並不包括出租資產賺取租金收入。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原定用途及未依預定計畫使用之公用財產，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不得使用收益，違背者應依法追究責任。中美基金出租之房屋及土地，皆係業務上無使用需求而出租，未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誠屬不當。為促進公共資產有效運用，並維法制，中美基金應儘速將非供業務使用之出租房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並將相關資產交由主管機關管理運用。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7.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係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美援停止時，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訂定「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將原有美國對我經援項下衍生之新臺幣資金及以後可收回款項合併成立，繼續運用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中美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新臺幣 100 萬 6,148 元，業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基金原始設立目的已達成，其設立期限顯已屆滿。目前中美基金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業務範圍。為使相關公帑納入正軌，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應將中美基金整併至相關單位，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8.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美援貸款已於 93 年 1 月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業務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應將中美基金整併，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29.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曾做成決議，「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美援貸款既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執行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爰研議將中美基金裁撤，其結算賸餘資金悉數解繳國庫，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是以，行政院自應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但行政機關一再推託，除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存續問題，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為由未決議

外，復藉產業創新條例名義，循往例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預算列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爰要求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現由產業創新條例提供設置依據，將原有用途持續擴大，惟下轄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設立任務於 93 年 1 月已達成，依規定應予裁撤，現仍編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分基金，誠屬便宜行事措施，亦使基金定位未臻明確，爰要求 100 年度應即調整並進行整併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工作，並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再設分基金。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二、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9,468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 離島建設基金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至 99 年，分 10 年由國庫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然離島建設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於 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徐中雄

2.基金用途：原列 12 億 7,668 萬 3,000 元，減列「補助計畫」762 萬 8,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77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95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8,200 萬 3,000 元，減列 773 萬 3,000 元，改列為 11 億 7,427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0 年設置離島建設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國庫撥款已 288 億元。該基金運作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核有：1.離島建設業務定位不明，幕僚單位更換頻仍，致業務無法連貫，影響基金管理運作；2.辦理離島開發建設投資、貸款計畫業務，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審查及申請機制，累積可供投融资額度 76 億 6,003 百萬元，滯存基金未充分運用；3.補助離島建設計畫，延宕多年始訂定補助原則及審查依據，且未確實執行；4.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及時建立管考機制，且未覈實辦理，抑低監督功能；5.辦理「委辦建置離島建設計畫辦公室策劃執行計畫案」巨額勞務採購案，未依規定提報採購效益分析，致預期效益與目標無從考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基金用途 12 億 7,668 萬 3,000 元，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開發計畫金額 12 億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總金額之 94%，顯為該基金當年度最重要業務計畫事項。惟查該基金送交立法院審

議 100 年度預算案時，顯尚未完成其管理會之審議作業，有悖法制，該基金對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未符覈實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 3.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對於離島地區補助計畫達 12 億元，惟該基金預算書並未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外界顯難分析瞭解補助計畫中列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比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 4.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僅依照主要業務計畫列示相關補助金額(「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3 億 7,522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9,613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4 億 3,170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 億 9,695 萬元)，至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甚為簡略，如「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僅說明：「補助各縣市辦理交通及觀光等建設計畫」，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效，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本院預算審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計畫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 5.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

計畫」17 億元、96 年度匡列 17 億元、97 年度匡列 15 億元、98 年度續匡列 15 億元、99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辦理此項計畫、100 年度再匡列貸放額度 15 億元。惟該基金自 95 年度開辦「離島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99 年 10 月底有關以該基金提撥專款支應辦理之「離島建設優惠貸款」計畫，僅完成 1 家業者，融資金額僅 700 萬元，未發揮功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該計畫之規劃、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復興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蕭景田 鍾紹和

6. 為加速離島地方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有關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隔離」之定義，應不包括「海底隧道」之交通連結者。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連署人：蕭景田 丁守中

貳、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蕭景田、丁守中、鍾紹和、翁金珠、潘孟安、徐耀昌、黃偉哲及翁重鈞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41 萬 8,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外收入—利息 收入」20 萬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3,761萬8,000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2億1,843萬3,000元，減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各項短絀」18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824萬8,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898萬5,000元，增列38萬5,000元，改列為1,937萬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原列5,000萬元，增列1,000萬元，改列為6,000萬元。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1,932萬6,000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18項：

1. 有鑑於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累積賸餘數達1億7,655萬6,000元，然因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放寬該基金賸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減少作業基金賸餘繳庫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恐影響國庫資金統籌調度之效率，並有悖於預算法規之虞，是以建請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提出閒置資金運用計畫，並合理提高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繳庫數額，俾利國庫資金調度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啟昱 丁守中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政府部門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故該基金對種苗場之管理維護與天然災害的因應，絕對不容輕忽，惟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來因雨災及颱風災害而廢耕損失相當嚴重，近三年的廢耕損失高達百萬餘元，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防災措施之完善性，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並強化防災措施。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3. 種苗改良繁殖場配置有專業研究人員，對於相關種苗(子)場作物之生長條件與防患天然災害等，應較一般農民更具敏感度與防災專業，然該基金 97 年間因風災或寒害侵襲植株受凍死亡，授粉不良稔實率低於 10%，致約 177.54 公頃之場外委託採種田廢耕，損失金額高達 333 萬 6,000 元，創近年來廢耕損失紀錄；98 年間亦分別因高粱生育期受強烈低溫侵襲，授粉率低於 5%，無採收價值而全數(15 公頃)廢耕，以及因採種期受鳥害危害嚴重，無採收價值而全數(5 公頃)廢耕，98 年度決算損失金額計 99 萬 8,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及改善風、雨及低溫寒害之天災防治作業，並提昇防災措施之完善性。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丁守中

4.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故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 100 年度將汰換客貨車，應宜注意依上開原則辦理，確實評估所需車種，並以同級車較為省油者為首選，以符當前節能環保政策。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截至 99 年 9 月下旬所經管之土地，仍有 2 筆位於台中縣新社鄉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被占用面積計 485.64 平方公尺；上開被占用土地雖於 99 年 6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25 日、99 年 9 月 10 日進行實地勘測，惟截至目前尚未判決。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允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6. 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7. 截至 99 年 9 月下旬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經管之土地，仍有 2 筆位於台中縣新社鄉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被占用面積計 485.64 平方公尺。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8.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然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皆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造成相當損失，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且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逐步趨向極端，顯示未來天然災害實為種子、種苗培植之重大威脅與挑戰，相關防禦應變機制顯有待積極研議改進之處，是以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種苗田，風、雨或低溫寒害等防災標準作業，以及種苗品種或栽植技術改良抗災方面積極研議檢討改善方案，以確實強化其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廢耕等天災損失。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啟昱 丁守中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預防種苗（子）田，雨、風及低溫寒害等之防禦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應檢討防災作業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且預防種苗（子）田

受到風雨及低溫寒害等之災害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而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種苗改良繁殖場防災作業機制，並加強相關防災措施，以確保優良種子、種苗能持續供給，以強化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丁守中 蕭景田 徐中雄

1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8,606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113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69 萬 3,000 元後，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32 萬 4,000 元，減幅達 19.06%。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98 年度決算結果更發生短絀 71 萬 3,000 元，主要皆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及廢耕損失增加所致，惟其中除綠肥種子及少數玉米種子（688 號玉米種子）等係該基金向外購買，或受到國際糧食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外，其餘大部分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番茄種子等，均由該基金自行繁殖培育，然其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除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9.06% 外，近幾年度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與預算法等所定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有悖，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 億 3,728 萬元。經查，不同場所之畜禽繁殖成本差異高達數倍，令人

質疑。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單位成本高低差距甚鉅，幅度高達 36%。故建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就人為管理與各項生產要素予以深入檢討改善，檢討飼養成本之合理性，同時應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俾能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 71 萬元，以支應委託外包勞務協助帳務處理等費用，與行政院所訂之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未符，應優先審度該基金目前待列管超額之技工、駕駛中有無可供調配運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5.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7 年度起至 99 年 8 月底止，畜禽非常死亡數量及金額均不低，累計總金額達 114 萬 7,000 元。而導致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包括：氣候異常冷熱交替仔豬罹患呼吸道疾病頻度提高致影響育成率、牛隻採放牧管理因天候異常致仔牛死亡、羊隻判定呈現類鼻疽陽性反應因防疫需要予以撲殺等所致，其中又以因類鼻疽疫情導致山羊死亡之數量及損失金額為最大宗。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建立完善之通報系統，適時提供疫苗注射等，以求疫情之有效控制。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 3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總金額達 114 萬 7,000 元，其中以羊隻因類鼻疽疫情撲殺導致非常死亡損失為最大宗；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以求澈底控制疫情。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5 億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國內金融市場資金仍屬寬鬆，大部分金融機構將單筆 1,000 萬元以上之存款適用較低之存款利率，更影響該基金之利息收入，建議農委會針對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投資或資金運用計畫，以增加該基金利息收入。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及基金部分，其所有之辦公廳舍、場所等，應逐步、計畫性推動設置綠能設施，以達節約能源，有效利用能源及空間資源。

提案人：翁金珠 丁守中 潘孟安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短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8 億 4,87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93 億 4,86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農產品受損害基金項下之「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0 年度編列 9,875 萬 3,000 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9,875 萬 3,000 元。經查：各項委託計畫，包括落實家禽產業總量管理、提升禽品衛生水準、加強國產雞肉通路以及開發國產禽品的新興銷售通路等，多類型計畫卻未詳盡說明，恐不利預算透明審查原則，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李慶華

(2) 農產品受損害基金項下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050 萬元，較去年預算增加約計 2,000 萬以上。經查，其中辦理目標市場研究規劃、國際食品展設計與執

行，農貿人才培訓、台灣農產品形象宣傳、設置國外展據點、機場設置台灣農業精品展售據點等，均與該項預算編列之獎補助用途多數重疊。且 100 年度該項預算暴增幅度高達五倍，卻不見任何支出計畫之說明及設定預期目標，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專業服務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李慶華

- (3) 農產品受損害基金項下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其中捐補助為 1 億 7,830 萬元，基於該計畫乃是 93 年度起連續推出的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延續。經查：該經費自 93 年度起逐年編列鉅額經費，卻未見明確成果，甚至外銷農產品出現逐年衰退情形。加上國內每年都發生嚴重的柳丁、大蒜以及香蕉滯銷、產地價格崩盤問題，卻未見將其項目納入拓銷項目中，顯見該計畫並未積極處理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應徹底檢討。加上，過去三年來執行績效不彰，甚至農產品出口總值不升反降，與 85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值曾達 54 億元，差距甚遠。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詳細支出計畫、執行方式、宣傳內容及預期成長率等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 (4) 農村再生條例子法應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力求共識後再予推動，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 8 個子法，並預計 100 年 1 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及在野黨退席狀況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俟該等子法訂定完成後除依程序送立法院備查外，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尋求共識後再予推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經費，以落實照顧農民職責。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李復興

3. 本期短絀：134 億 9,995 萬 4,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54 項：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皆有其成立之歷史背景，為依法設置之基金。惟部分基金來源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性質與普通基金非常類似，且其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宜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理。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 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分基金，96 年度超支併決算與 95 年度類似，有 6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43 億 9,190 萬 4,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更是高達為 40 億 9,752 萬 3,000 元，其 97 年度超支併決算者，其中 8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87 億 6,529 萬 9,000 元，其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1 億 3,230 萬 1,000 元。故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自 100 年度始，應立即檢討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應將執行計畫經費超支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其超支部分方得併入決算辦理，避免該基金濫用預算執行彈性，擬企圖規避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3. 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規定十二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原旨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照顧農民權益，然而近年來農委會及所屬陸續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移列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實有悖基金設置意旨並破壞預算體制，農委會恐有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之嫌，縱使 99 年度已依立法院決議將二項計畫回歸單位預算支應，惟查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仍有多項應由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之業務，農委會仍應持續檢討改進，以改善農業發展基金多年來年度短絀之困境。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4.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計畫」3 億

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其中包括過去農委會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加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應儘速建立產銷長期預測系統，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5.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農糧署於 9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的 1/2，並自翌年度起持續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該項政策誠屬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惟目前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台電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採兩階段調整電價共計調漲 25.2%，99 年度僅編列 2 億 8,047 萬餘元，100 年度編列 3 億元。故建議該項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經費，於 101 年度起應核實增列，因應未來原物料上漲疑慮。故建議應常態持續辦理電價補貼，且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立法院查照。同時建議該項預算，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以利業務追蹤考核，避免規避監督。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6. 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電價補貼業務，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單獨編列計畫，俾利釐清權責及業務考核監督，以保障農民權益，並符法制。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7. 有鑑於農委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經費係由農糧署執行，97 年度相關經費係於農糧署年度預算支應，98 年度以後則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惟查農業動力用電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建請農委會衡量該

計畫是否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回歸漁業署公務預算編列，亦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辦理為宜，並依其業務性質單獨編列計畫，以符法制權責，俾利業務追蹤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8.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於 97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 1/2，並於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持續辦理電價補貼；惟該業務辦理迄今已超過 2 年，若屬政策性業務，應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本院查照，不宜依已過時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為由，便宜行事。其次，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猶如漁業用油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不應列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並避免規避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二個月內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研議將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編列，同時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9. 97 年起囿於電價調漲，影響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行政院為維護農漁民收益，減輕其負擔，核定由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電價補貼業務，嘉惠農民，惟為符法制化，並明權責，該會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10. 鑑於農委會恐擴大行政裁量權，凡舉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餘元，嗣後逐年減少，突顯主管機關行政權彈性過大，任意將業務計畫移列至該基金，違反預算體制。如：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等計畫均已超過 5 年，顯非執行階段性任務，故建議於 101 年度起，凡屬階段性執行計畫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而長期執行計畫則編列於公務預算。另外，此等修正方能避免特別收入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

擴大行政裁量權，破壞預算體制。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1. 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飆漲，國內肥料價格亦反映成本陸續調降，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及依國際肥料原物料之供需現況與行情趨勢，本年度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措施。檢視 100 年度辦理肥料補貼計畫，雖較 99 年度 17 億元 8,952 萬 3,000 元，增加 9 億 6,891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為 54% 左右，但恐有短編之嫌。過去，農委會長期該基金以預算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雖執行具有彈性但仍多次遭批濫用，故建議 100 年度如國際原物料持續高漲導致國內肥料暴漲，農委會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編列充裕的肥料補貼經費，並提早宣導，切勿引發農民恐慌，造成不法囤肥事件再度發生，影響政府威信。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2. 近來肥料價格普遍上漲，台肥 39 號、1 號、尿素、硫胺等 4 類大宗農用肥料，每包價格分別上漲新台幣 6 到 20 元不等，農民施肥成本平均每分地上漲 100 元，1 甲地 1 年施肥成本增加 1,760 元。為避免上游物資帶動全面性物價上漲，並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研議針對肥料價格實施凍漲、調降、補貼、多元吸收等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蕭景田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劉銓忠 徐中雄

13.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 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 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4.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預算數高達 18 億 4,855 萬 5,000 元，占農委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總數之 8.82%，恐有排擠農業發展支出效果。經查，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23 日及 26 日邀集相關部

會研商，決議將設置系統平台機制，統整各部會辦理之弱勢學生、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軍公教人員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各項經費補助核給及查核機制。顯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經費宜由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統籌辦理，應回歸教育統籌支出。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責成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將該費用於 101 年度前回歸教育支出，方能使農業發展資源有效運用於實際農業發展業務，長期造福農民，達成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之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5.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 5 億 7,276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5%；「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100 年度預算則較 99 年度減少 5,144 萬 5,000 元，減幅為 3%，顯示政府對農民之扶助與照顧日益縮水。農委會應籌措其他財源，加強作為，並自 101 年度起覈實編列預算，避免農業人口愈加流失，影響國家農業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16.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丁守中

17.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96 年至 99 年收購目標達成分別為 72%、87%、71%、62%，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並因應國際穩米價格攀升，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修正休耕政策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提高計畫收購數量或提高收購價格，以增加農民生產利潤，落實農業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連署人：徐中雄

18. 查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以提高收購價格。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9. 自 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份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應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以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購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0. 鑑於農委會將合理化施肥目標訂定 99 年減施化學肥料 1 萬公噸為基準，每年以減少 1 萬公噸為目標，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經查 100 年度編列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中，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經費 1 億 7,6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同，並未有增加現象，恐不利推廣合理化施肥計畫。建議農委會自 101 年度起，應適度增加辦理合理化施肥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維護生產環境，保障農業朝永續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21. 農委會 100 年度仍援例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編列人道援外稻米 1 萬公噸，計 2 億 7,677 萬 8,000 元。惟辦理糧食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為免排擠農業預算，農委會應自 101 年度起，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以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並符權責。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2. 由於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雖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

糧庫存情形提撥人道援外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地區人民，善盡回饋國際社會責任，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然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善盡國際責任，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應積極溝通，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以符權責。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23. 囿於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餘額耗用快速，行政院檢討基金業務還辦理公務預算，計有辦理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計畫等 4 項，惟就其他業務計畫檢討，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其業務皆為漁業署職掌範圍，性質為公務業務一環，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爾後研議由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4. 農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預計辦理：1. 強化遏止洗魚行為之管理法令，將管理對象由國人經營之國籍漁船擴大至非國籍漁船從事海外遠洋漁業之國人，加重國人違法捕魚之刑責，以遏止非法漁業行為。2. 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重整管理、執法及研究人員架構，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3. 為因應國際性事務，強化涉外人力與人才培訓，以加強國際漁業組織參與及交涉能力。4. 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與主要國家維持經常性諮商使了解我國保育管理成效，並協助與我業者關係密切之國家加強漁業管理能力，提升我國保育形象。經查前述各項業務皆為漁業署職掌範圍，係屬公務性質計畫，為使權責相符，爰要求「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自 101 年度起研議由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5. 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的全民造林計畫，本年度編列 6 億 8,100 萬元。經查，政府大力鼓勵平地造林，並執行「綠海計畫」，將造林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20 年 240 萬元。唯政府鼓勵平地造林，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導致山坡地造林乏人問津，加上近年來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頻傳，政府此

時僅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無視山坡地造林復育，恐無法有效辦理水土保持。為避免政府農政單位各自為政，平行性單位毫無協調空間，故建議應落實山坡地補助造林計畫，至少達成率應佔平地造林獎勵金的 40% 以上，避免國內土石流災害持續頻傳，危害民眾寶貴的人命財產。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26.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及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等相關計畫；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導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100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入 3 億 2,384 萬元，甚至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以上。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完成國土復育法審查作業，並依法送立法院審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27. 為期山坡地能有效利用並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危及百姓安全，政府立法明定開發山坡地應繳納適當規費，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惟自 91 年施行以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卻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2 億 5,765 萬 1,000 元，100 年度亦編列回饋金收入 3 億元。農委會雖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建請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以抑止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8. 台灣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

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加以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 6% 至 12% 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誤認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政府雖增加收入，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相關計畫等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需之龐大費用，顯不對等。農委會應加速提出方案，因應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9. 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該目標擬達成山坡地造林 3,500 公頃、平地造林 3 萬公頃，平地造林成為林業發展主軸，然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建議林務局應加強山坡地造林工作，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減少天然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30. 阿里山森林鐵路自林務局收回經營權後，神木支線、祝山支線已於 99 年 6 月復駛，遭八八水災重創的嘉義至奮起湖段，可望於 100 年 3 月復駛，雖然奮起湖至森林遊樂區段何時復駛未能預估，但森林鐵路全線復駛已非遙遙無期。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少數的高山鐵路，具有教育與休閒的功能，但因路線多為山地，易有災害導致路線中斷的情形發生，建議林務局於修復森林鐵路的同時，應加強鐵路沿線周遭水土保持設計，以減少路線中斷的機率並提高森林鐵路經營效率。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3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歷年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經費均由國

庫撥補，年度結束多有賸餘而滾存基金，截至 98 年底決算累積基金餘額達 47 億 0,984 萬元。100 年度政府以財政拮据為由，林務局未編列經費挹注基金，辦理全民造林經費 6 億 8,100 萬元由基金餘額支應，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1,24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 12 億 9,175 萬元，減少 3 億 7,931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3 億 8,210 萬 7,000 元，短絀 4 億 6,973 萬 3,000 元，預計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大幅降為 39 億 9,220 萬 5,000 元。更甚者，99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指定該基金解繳國庫 10 億元，經立法院委員強烈質疑，協商後減列為 5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為解決財政困境，不僅未盡以往挹注基金辦理全民造林之職責，更將攸關國土安全發展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視為提款機，殊為不當。101 年度起，農委會林務局應恢復撥補經費辦理全民造林計畫，中央並不得任意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鉅額解繳國庫，俾保留足額經費推動相關業務。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32.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對此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惟行政院僅將其規範於國土計畫法草案中部分條文，不足抑止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33.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預算數逐年提高，99 年度與 100 年度皆編列回饋金收入 3 億元，係因農委會自 91 年起施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來，儘管原意在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而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 至 12% 之回饋金，用於統籌辦理造林工作、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然而施行至今，反而導致各地方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逐步擴大，回饋金收入亦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暴增 18 倍；

反觀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由農委會持續推動之國土保育計畫，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仍成效不彰，且回饋金收入與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兩項政策效應顯有背離矛盾之處，是以建請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限制與現行回饋金制度，以有效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落實國土復育政策，避免人民生命財產再度因山坡地過度開發所造成之山崩或土石流災變受害。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34. 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觀察，農作物與畜牧之部分除針對農作物與畜養的動物外，另對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如網室、菇舍與畜禽舍等，列為現金救助項目。但對於漁業部分，除箱網與蚵架外，只針對養殖的水產動物列為現金救助項目。農委會應基於平等原則，於 100 年檢討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有關漁業部分，增加漁業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併列為現金救助項目。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35.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在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故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有存在之必要性，應主為照顧漁民需要，應研擬基金使用更佳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其更符合於產品產銷特性及平穩魚價。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36. 往年漁業署編列補助經費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漁業發展基金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該基金成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一環，100 年度經農委會檢討後，漁業用油補貼移回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致該基金收入由 13 億餘元驟降至 563 萬 7,000 元，其中國庫補助 460 萬 1,000 元占 81.62%，餘則為水產試驗所銷售漁貝種苗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等，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基金支出亦由 13 億餘元降至

658 萬元，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形成全年聘用 2 位專任人員，只為辦理「補助」3 位學生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漁業刊物，至為荒謬。漁業發展基金已有名無實，農委會應提出該基金未來發展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37.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係為促進台灣地區漁業發展，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養殖漁業科學化，特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100 年度基金用途 658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881 萬 8,000 元，減少 13 億 5,223 萬 8,000 元，係因漁業用油補貼計畫依立法院決議移列公務預算。檢視該基金用途，用於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已非供特殊用途業務，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爰建請農委會研議修法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並將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漁業署辦理。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8.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成立迄今，計啟動過 11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0 萬餘元，惟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 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導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漁產平準基金裁撤之可能性，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確有照顧漁民需要，則應研議基金使用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9. 有鑑於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之「漁業發展基金」以及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設置之「漁產平準基金」，因前項基金來源僅剩 563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則為 658 萬元，僅為獎

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基金功能萎縮，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而後項基金因國內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近四年來皆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該基金幾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基金功能亦有爭議，是以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是否應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或考量修法裁併上列基金，並研議存續基金使用彈性，俾利簡化基金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40. 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為鼓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均編有一年 100 萬元之獎勵金。唯多年來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而領有獎勵金的人數，每年均只有個位數，99 年度 2 人，100 年預估 3 人。由於近年來漁撈產業改變加上近海漁場漁源枯竭，從事魚撈的漁民年齡老化嚴重，且多使用外勞，魚撈的經驗與技術恐將無法傳承。鼓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政策良善，但效果奇差，建議漁業署應針對此問題深刻探討，是否該獎勵的政策根本無法達到效果，而應另以他法為之。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41. 農產品受損害基金項下之「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100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6805 萬 9,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捐補助對象以及用途，恐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其必要性，及保護國內動物防疫監測具體可行。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提供該計畫執行捐助對象之明細、用途，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42.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

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目前該基金累積盈餘僅剩 14 億元，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1 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避免該會便宜行事，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當成機關農業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43. 過去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速調整水稻等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對於調整生產之農田，持續輔導輪作、休耕，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 1,000 億元之農損救助基金，由政府分 3 年編足預算。為此，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合計 1,000 億 4,539 萬 6,000 元，已達基金法定設置額度，然經歷年使用，基金逐漸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為權利金收入，100 年度編列 5 億 3,853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包括 4 項：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38 億 2,681 萬 5,000 元，其中又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占 82.03% 比率最高；預計短絀 132 億 8,828 萬元，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僅剩 14 億 7,908 萬 3,000 元，顯不足以因應上述業務未來每年度超過 100 億元所需。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逐年以足額之預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確保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4. 農村再生條例之制定，明定農漁村發展之基本政策與方向，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地方參與制度，鼓勵農漁村居民本於創新精神，考量需求後，組成在地團隊提規劃建設計畫，由政府給予補助、輔導與監督執行。是以，再生基金之執行以補助地方各項轉型、活化計畫為主，顯與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支用情形不同。準此，為求公平，農委會應嚴謹訂定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

昭公信。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5.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立法院委員於審議農村再生條例時，規範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惟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即因財務寬鬆，於農委會便宜行事下，將非執行階段性任務列入其執行計畫支出，造成支出浮濫挪用現象，是以為免本項基金執行發生類似爭議，建請農委會應嚴謹訂定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46. 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主管機關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 8 個子法，並預計 100 年 1 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該等子法定案前，應力求共識並送立法院。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7. 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農委會除應將其子法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外，並應落實推動經費不排擠其他農業經費及專款專用目的，以符照顧農民美意。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48.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該計畫總經費 80 億 5,000 萬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62 億 3,000 萬元，其中 98 年度 39 億 7,000 萬元，當年度實支數為 16 億 6,614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41.97%，其保留數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為 21 億 4,300 萬 4,000 元，連同結餘繳庫數 4,416 萬 7,000 元，合計 38 億 5,331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97.06%，未達 100%，亦即

98 年度之預算至 99 年 10 月底尚未執行完畢；99 年度 22 億 6,000 萬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支數為 6 億 2,558 萬 3,000 元，執行比率亦僅 27.81%，本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農委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9. 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由國庫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撥充基金，來源分由農委會單位預算編列 52 億 8,789 萬 7,000 元（包含以補助款挹注基金 19 億 5,572 萬 6,000 元，及以投資方式挹注基金 33 億 3,217 萬 1,000 元），及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水土保持局編列之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惟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分年編列預算，100 年度該基金來源分別由農委會於單位預算及水土保持局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與該條例規定不合；另籌措農村再生基金經費並未排除公共債務法所定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規定，惟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挹注，恐涉及排除舉債額度限制規定。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依法改正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以維法制。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50. 農委會一再對外表示，為有效開拓臺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並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已在中國大陸申請「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註冊；未來並將在中國大陸平面及電子媒體、超市通路等，積極宣傳上述標章，即代表「優質、安全、精品」的臺灣農產品。惟迄今未見有何具體作為，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既然是農委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的理念，自民國 78 年起著手推動的證明標章，又自詡為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為積極協助原料以國產品為主的 CAS 肉類、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乳品等加工品能有效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儘速在 ECFA 及海基海

協會談所簽署之各項協議基礎上，與中國大陸方面協商，准入各項「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並給予零關稅及快速通關待遇。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黃偉哲

51. 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規範編列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中程計畫改列由基金支應，100 年度基金用途計編列 53 億 0,109 萬 7,000 元。為推動新農業運動，農委會自 95 年起規劃鄉村新風貌，並編列經費執行改造工作，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計畫名稱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計畫名稱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本年度則於基金用途中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農委會應召集產、官、學、民研商，針對未來農村再生工作訂出明確指標，如是否提高所得與產值、是否促進生態之豐富、是否減緩人口外流…等，作為未來經費運用與補助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堇

52. 台灣地區狹窄人稠，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平地開發已漸趨飽和，囿於平地土地資源不足及開發需求壓力下，業者轉而開發山坡地土地，尋求可供利用之土地資源。惟台灣地區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該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 至 12% 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以為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山坡地開發利

用卻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證明國土復育政策失靈，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農委會應針對山坡地加速開發之現況提出解決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田秋堃

53.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農作產業且為國人主食，政府以保價收購政策，收購農民稻穀方式，供應軍精民食，穩定糧價，並儲備安全存糧，充分發揮安定農村經濟及平穩物價功能。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準此，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企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撥計畫。然因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未達預估數，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權益、維護國家糧食安全。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堃

54. 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上漲之衝擊，降低農民用肥成本，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自 93 年 9 月起即採取化學肥料運費補助及尿素價差補貼措施，於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由農糧署執行。另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預定每年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 萬公噸，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以維護生產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然本年度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 25 億 7,74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16 億 0,889 萬 8,000 元，增加 9 億 6,853 萬元，約 60.20%，顯示除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外，肥料補貼經費恐有浮編之虞，過度使用化肥會造成土壤劣化、食物化學物質殘留、污染水源，違反農業永續發展之方向，農委會應輔導農民轉用生物科技肥料，如溶磷菌、溶矽菌、

微生物肥料等，並對化肥政策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加強合理化施肥政策。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堇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臨時提案

一、針就僑外來台投資與國內赴陸投資嚴重失衡、國際油價中長期可能巨幅上漲，對台灣之衝擊、美國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GDP 實質成長動力不足，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國內投資不足，貧富不均擴大及國發基金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所定各項投資及融貸比例，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就前述 5 項問題提出完整詳實的因應政策建議、目標及管考措施於 3 日內答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翁金珠

決議：照案通過。

二、近來肥料價格普遍上漲，台肥 39 號、1 號、尿素、硫胺等 4 類大宗農用肥料，每包價格分別上漲新台幣 6 元到 20 元不等，農民施肥成本平均每分地上漲 100，1 甲地 1 年施肥成本增加 1,760 元。為避免上游物資帶動全面性物價上漲，並減輕農民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針對肥料價格實施凍漲、調降、補貼、多元吸收等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蕭景田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二代健保實施造成農、漁民的健保支付每月增加 24 元/人費用支出，再加上今年 4 月份已每月增加 39 元/人，共 63 元，雖然

其中 39 元/人由政府補貼，其他新增部分尚需由農、漁民負擔，對農、漁民頗為不公，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照顧服務農、漁民之原則，將新增的健保費用全數由政府補貼，避免農、漁民之額外健保費用負擔。

提案人：鍾紹和 潘孟安 蕭景田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項下之工程及資本性經費，鑑於該等經費與基層息息相關，且時效性頗為重要，為達政府照顧基層之美意，加速其執行之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利署之經費得直接核補鄉、鎮、市公所執行。

提案人：蕭景田 鍾紹和

連署人：張嘉郡 劉銓忠 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五、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5 億 3,853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38 億 2,681 萬 5,000 元，包括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中以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支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占 82.03% 比例最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 年度預計短絀 132 億 8,828 萬元，期末累積賸餘僅剩 14 億 7,908 萬 3,000 元。經查農委會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已超過 10 年，執行經費於 89 年度以前編列於農委會年度預算，嗣後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以後挪移至農損基金。該計畫每年均編列百餘億元支應，導致基金決算持續短絀，允宜審慎檢討因應。另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約有 21 萬公頃休耕地，其中連兩期休耕有 6 萬公頃，每期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每年由農損基金發出 100 餘億元休耕補助金。農損基金至 100 年底將僅剩餘約 15 億元，顯不足以支應。另全球貿易逐步自由化，必須調整我農業產業結構，提升農產品競

爭力，爰要求農委會自 101 年度起，於 10 年內補撥充實農損基金 1,500 億元，以穩定農民收益。

提案人：蕭景田 鍾紹和 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翁金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